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推廣教師遴選暨津貼支給基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第 14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與「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等規定訂立。
- 二、本校農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依農業機關(構)需求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並提出各項推廣教師(以下簡稱推廣教師)名額之需求,經本會確定簽奉校長核示後施行,上述之推廣教師應考量符合產業服務需求及所學專長、服務熱誠及興趣之適當人選,設置四至六人。
- 三、推廣教師由本會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各工作群以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推廣教師一名為原則,由本會簽請校長聘任,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四、推廣教師職責包括:
 - (一) 負有結合校內資源以協助相關農政單位之義務。
 - (二) 主動前往轄區內各鄉鎮地區農會,實施勘查農業現況,以加強農業技術及管理之指導。
 - (三) 參與農業機關(構)及農業推廣會議,協調解決農業經營及鄉村發展等相關問題。
 - (四) 負有協助本會,提出並執行該年度推廣重點工作計劃之責任。
 - (五) 定期向本會提交工作日誌及期中、期末工作報告並於計劃執行完畢之後提出結案報告書。
- 五、推廣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 本會依需求於年度五月規劃各年度之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二) 本會會議於年度六月確定農業推廣服務工作群及推廣教師名額。
 - (三) 本會於年度十月與相關學院、系、所協調產生推廣教師。
 - (四) 本會依推薦名單於年度十二月簽請校長核發推廣教師聘書。
- 六、推廣教師得請領津貼,每名以每月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七、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